**民航学院2016年博士研究生“申请考核制”实施细则**

 我院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博士研究生“申请考核制”招生办法》，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一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长：胡明华

成员：葛红娟 隋东 方正 朱金福 顾宏斌 丁松滨

**二、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**

组长：倪晓众

成员： 谢菲 汪明芳

三**、报名条件**

（一）申请考核制本办法只面向全日制非定向类别的考生，入学前必须把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转入学校，毕业后参加双向选择就业。

（二）报名者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已获硕士学位，国外、境外所获学位须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；

2.全日制在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。在读的“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”和“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学位”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申请，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申请。

**四、个人申请**

**考生于2015年11月25日之前完成网上报名，网上报名结束后，考生应在12月4日前向我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，包括：**

（1）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《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》；

（2）本科和硕士学位、学历证书的复印件（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研究生证复印件）；

（3）本科和硕士课程成绩单（需加盖就读学校课程成绩管理部门的公章）；

（4）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研究报告等）；

（5）相关学科专业两个专家的推荐信；

（6）个人简历；

（7）个人陈述(不少于3000字)；

（8）获奖证书、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及其它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（9）相关反映英语水平的材料，如：TOEFL、GRE、雅思、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、国家英语专业考试等的证书复印件或成绩单。

（10）缴纳报名考核费。

**五、考核及录取**

1、初审。提交申请材料日期截止后，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进入考核的考生建议名单，由学院确认后在学院网上公布，同时公布考核的时间、地点。网上公布时间为7天。

2、考核。考核以面试考核方式进行。面试时，学院成立专家考核组，每个专家组不少于5名教授（其中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）、设秘书1人.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、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四部分。每部分满分为100分；重点考核申请人掌握知识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。

3、学院根据考核记录**、**考核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等确定拟录取名单**。**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上公示一周，公示后无异议，报送研究生院。

**六、监督机制**

1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工作负责；

2、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对本学院申请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并接受考生举报、投诉等事宜

**七、联系方式：学院地址、联系人 陶宁 84893552**

**八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，由本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**

**民航学院**

**2015年12月6日**